

新竹市立數位實驗高級中等學校 115 學年度第 1 次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經本校 115 年 6 月 11 日教評會第 1 次會議審查通過

壹、依據：「教師法」、「教師法施行細則」、「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細則」、「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公立高級中學以下學校甄選作業要點」、「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新竹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新竹市數位實驗高級中等學校實驗教育計畫」及本校教評會決議等相關規定。

貳、學校簡介

本校是一所屬於「學校型態實驗教育」的高中，我們希望藉由實驗教育的精神與做法，能真正讓學生適性發展。本校立校的重要精神為「創新啟迪、全人適性、數位樂學、領航未來」，也是本校實驗教育的方針。

創新啟迪－本校為強調創新精神的實驗高中，將以創新方式辦學，激發學生的想像力與創造力，並對世界產生好奇，擁有充沛的自主學習動能。

全人適性－本校關注學生的全面成長與未來適應，包括身體健康、多元智能、情緒管理、人際互動、跨域統整等，這樣的發展是與個性、天賦、興趣或專長相呼應的。

數位樂學－本校將數位科技與傳統教育有效整合，使學生能在舒適且新穎的情境中，獲得現代化的學習體驗，並收穫學習成就。

領航未來－本校希望能對社會有積極貢獻，透過教師群的課程研發與教學研究，持續改善教學、掌握新知，以培育更多學生成為未來社會的先行者和領導者。

針對未來教育樣貌的擘劃，本校將會把培養學生增進全球公民素養、創造力、科技力與溝通力，以及自訂進度的學習、隨時隨地無邊界學習、專題導向學習、重視學生個別需求的學習、連結真實情境的學習、與外部資源合作、教師增能培訓與教師社群等，視為回歸教育本質的重要元素，「未來，新竹市立數位實驗高中的每個師生，隨時隨處皆可充滿樂趣、有目標，且嚴謹地學習。」它將是本校檢視教育成效的重要指標。

參、本校教師應具特質與責任

依據本校特色與教育願景，除學科專業之外，尚有跨領域課程，同時著重學生發展性與輔助性之學輔工作，以利落實「學習者為中心」的政策。以下具體說明本校教師應具備之特質：

一、**創新思維**：具備融合數位科技與探究實作，實踐個人化深度學習的能力，並能破框思考，落實行動學習素養，與實踐翻轉教學之思維。

二、**合作行動**：具有同理心和執行力的團隊合作者，能展現優秀的溝通與換位思考的協同合作能力。

三、**彈性適應**：不斷探索自我、擁有跨域視野、具備問題解決與移動能力。

本校所有課程之教學教材、教學資源、學習資源（數位資源）及教學活動均需由教師設計

及編排。教師工作除依教師法等相關教師工作義務規範外，應遵守下列事項：

- 一、配合學校規劃，依課程屬性設計不同的課程實施模式（實體、線上、線上非同步）。
- 二、持續精進學科專業與跨域研習，定期跨領域備課與教學、參與協同教學與觀課對談。
- 三、協助學生規劃相關學習專題與活動，並提供學生個別需求課程申請時之諮詢建議。
- 四、教師須記錄學生學習歷程、引導學生逐步成長及協助學生建置學習歷程檔案。
- 五、本校教師均應擔任導師、定向學習教師，亦須相互支援或配合行政工作
（例如：辦理專案計畫、招生、教育參訪、國際教育、親職教育等）。
- 六、教師須具備移動能力。

肆、甄選科目及錄取名額：計 2 科，共 2 名。

科別	缺額類別	聘期說明	正取名額	備取名額	備註
藝術領域 音樂專長	實缺	115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6 年 7 月 31 日止	1	3	1. 錄取人員必須視學校因行政與課務之需要，配合相關課程教學與兼任導師事務。 2. 視甄試成績擇優錄取，依序備取若干名候用，以補足本次該學科缺額為限。如成績均未達標準，則不予錄取。
藝術領域 美術專長	實缺	115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6 年 7 月 31 日止	1	3	

備註：缺額如代理原因消滅，即應無條件解除代理，不得異議。

伍、公告：

一、公告日期：即日起至 115 年 6 月 16 日（星期二）下午 17：00 止

二、公告地點及方式：

（一）教育部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

（<https://personnel.k12ea.gov.tw/tsn/index/NewsShow.aspx?f=FUN201003161118253V1>）。

（二）新竹市教師甄選公告欄（<https://www.hc.edu.tw/job/>）。

（三）本校網站首頁（<https://www.desh.hc.edu.tw/home>）。

陸、報名資格條件：

- 一、本簡章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 二、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者（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需在臺灣地區設籍 10 年以上，請檢附戶籍謄本查驗）。
- 三、無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15 條第 1 項、第 18 條、第 19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及教育

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各款規定不得任用情事（如後附則所示）。

柒、報名方式、地點、費用及時間：

一、報名方式：

（一）採現場報名，請檢具有關證件資料親自報名，不受理通訊報名。

（二）填具報名表（附件 1）、甄選證（附件 2）、切結書（附件 3）。

（三）繳驗有關證件：**應備正本查驗，及自備影本一份**，由本校教評會抽存，正本驗畢（含身分證）後即時發還。

1. 國民身份證（正、反面）。

2. 教師證書。

3. 大學以上學歷證明（須檢具大學、碩士、博士等各階段證書；持國外學歷者應另附中文翻譯本及駐外單位驗證證明）。

4. 合格教師證書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第 3 次之後（含）招考免附）。

5. 相關代理、代課經歷證明（無則免附）。

6. 男性役畢者（請檢附退伍令或免役證明，無則免附）。

7. 身心障礙手冊（無則免附）。

（四）最近三個月**二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二張**（請分別黏貼於報名表及甄選證）

二、報名地點：本校教務處。

三、報名費用：現場繳交新臺幣 300 元整＜一經報名，恕不退費＞

四、報名時間：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錄取人數額滿不再辦理後續招考，倘已足額甄選，將於本校網站公告。

捌、甄選日期、時間、地點、方式、範圍及錄取公告：

【第一次招考】

報名日期	報名資格	甄試日期	榜示	成績複查及錄取報到日
115 年 6 月 17 日(三)下午 12 時 30 分至 13 時 30 分	具有高級中學階段合格教師證書者。	115 年 6 月 17 日(三)下午 14 時至教務處報到。 依照報名序號於 14 時 30 分開始甄選。	115 年 6 月 17 日(三)19:00 前公告於本校網站。	※115 年 6 月 18 日(四)上午 8 時 30 分至 9 時 30 分辦理成績複查。 ※115 年 6 月 18 日(四)上午 9 時 30 分至 10 時 30 分報到。

【第二次招考】

報名日期	報名資格	甄試日期	榜示	成績複查及錄取報到日
115 年 6 月 22 日(一)上午 8 時 30 分至 9 時	1. 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	115 年 6 月 22 日(一)上午 10 時至教務處報	115 年 6 月 22 日(一)16:00 前公告於本校	※115 年 6 月 23 日(二)上午 8 時 30 分至 9 時 30

30 分	證書」資格，尚在有效期間者。 或 2.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到。 依照報名序號於 10 時 30 分開始甄選。	網站。	分辦理成績複查。 ※115 年 6 月 23 日(二)上午 9 時 30 分至 10 時 30 分報到。
------	--	------------------------------	-----	---

【第三次招考】

報名日期	報名資格	甄試日期	榜示	成績複查及錄取報到日
115 年 6 月 24 日(三)上午 8 時 30 分至 9 時 30 分	1. 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資格，尚在有效期間者。 2.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3. 大學以上畢業者。	115 年 6 月 24 日(三)上午 10 時至教務處報到。 依照報名序號於 10 時 30 分開始甄選。	115 年 6 月 24 日(三)16:00 前公告於本校網站。	※115 年 6 月 25 日(四)上午 8 時 30 分至 9 時 30 分辦理成績複查。 ※115 年 6 月 25 日(四)上午 9 時 30 分至 10 時 30 分報到。

【第四次招考】

報名日期	報名資格	甄試日期	榜示	成績複查及錄取報到日
115 年 6 月 26 日(五)上午 8 時 30 分至 9 時 30 分	1. 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資格，尚在有效期間者。 2.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3. 大學以上畢業者。	115 年 6 月 26 日(五)上午 10 時至教務處報到。 依照報名序號於 10 時 30 分開始甄選。	115 年 6 月 26 日(五)16:00 前公告於本校網站。	※115 年 6 月 29 日(一)上午 8 時 30 分至 9 時 30 分辦理成績複查。 ※115 年 6 月 29 日(一)上午 9 時 30 分至 10 時 30 分報到。

【第五次招考】

報名日期	報名資格	甄試日期	榜示	成績複查及錄取報到日
115 年 7 月 1 日(三)上午 8 時 30 分至 9 時 30 分	1. 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資格，尚在有效期間者。 2.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3. 大學以上畢業者。	115 年 7 月 1 日(三)上午 10 時至教務處報到。 依照報名序號於 10 時 30 分開始甄選。	115 年 7 月 1 日(三)16:00 前公告於本校網站。	※115 年 7 月 2 日(四)上午 8 時 30 分至 9 時 30 分辦理成績複查。 ※115 年 7 月 2 日(四)上午 9 時 30 分至 10 時 30 分報到。

【第六次招考】

報名日期	報名資格	甄試日期	榜示	成績複查及錄取報到日
115 年 7 月 3 日 (五)上午 8 時 30 分至 9 時 30 分	1. 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資格，尚在有效期間者。 2.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3. 大學以上畢業者。	115 年 7 月 3 日 (五)上午 10 時 至教務處報到。 依照報名序號 於 10 時 30 分 開始甄選。	115 年 7 月 3 日(五)16:00 前公告於本校 網站。	※115 年 7 月 6 日(一)上午 8 時 30 分至 9 時 30 分辦理成績複 查。 ※115 年 7 月 6 日(一)上午 9 時 30 分至 10 時 30 分報到。

一、甄選地點：試場位置、座次表於考試當天在考生準備室公告。

二、甄選方式：試教及口試（依報名順序進行試教與口試）

（一）試教：時間為 12 分鐘電子白板試教+3 分鐘學科專業口試，範圍如下。

領域（科別）專長	試教科目、冊數與版本
美術領域	藝術生活-美術，育達
音樂領域	藝術生活-音樂，育達

（二）一般口試：時間 10 分鐘，評分項目如下。

參閱書面資料對於學科專業及一般專業知能（服務意願、班級經營、訓輔知能、教學理念、儀表態度..等）進行口試。（參加口試人員得檢附個人研究著作、專長證照、進修證明、個人獎項及指導學生得獎紀錄等資料，於口試時提供評選參考）。

三、錄取公告：甄選結果於教評會後公告於本校網站最新消息區（網址：

<https://www.desh.hc.edu.tw/home>）。

四、報到時請攜帶身分證件、畢業證書、合格教師證(一律正本，驗畢返還)。

玖、成績複查：請於下列時間將複查申請書(附件 4)送至教務處辦公室，複查成績以一次為限，逾期不予受理。

壹拾、甄選錄取人員逾期未完成報到程序者，應予取消其擬聘資格，由備取人員中依序遞補，並於本校網路及教網公告。報到應聘者，不得再至他校應聘

壹拾壹、本簡章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及本校教評會決議辦理之；如有補充事項，將公告於本校網站。

壹拾貳、附則

一、凡經錄取者，不得拒絕學校所安排之兼任職務，如導師及協助校務工作，並參與行動研究及教學輔導、製作教學網頁及多媒體教材、發表教學創新設計……等。

二、凡持國外學歷，須檢具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歷年成績證明文件、境管局證明出境記錄（學士至少滿 36 個月、碩士至少滿 8 個月、博士 16 個月以上之出境記錄）。

- 三、應屆實習期滿取得合格教師資格之公費教師，如有意參加甄選，應主動切結於錄取後賠償公費，並撤銷原縣市（校）分發，並於當年 8 月 1 日前向原師資培育機構償還公費並取得證明，始予聘任。
- 四、為顧及參加 115 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考試應考人於放榜後申辦教師證書期間報名參加教師甄試之需要，前開應考人應檢附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或實習教師證書及當年度 7 月 31 日前能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切結書(附件 3)，始得錄取。
- 五、教師甄選經公告錄取，因服法定兵役義務無法報到者，均保留錄取資格。
- 六、現役軍人參加教師甄選經公告錄取者，仍需依規定時間報到（書面或傳真），其錄取資格始予以保留。
- 七、繳驗之證明文件如有偽造或不實者，取消甄選及錄取資格，法律責任由應試者自行負責。
- 八、經甄選錄取者，應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含最近 3 個月內胸部 X 光透視）；如體檢不合格，或患有傳染病防治條例相關規定，或其他妨害教學之傳染病，及未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合格表者，均予以取消錄取資格。
- 九、經甄選錄取者，須同意本校依「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報到查訪及查閱辦法」查證，如經查證登記為性侵害犯罪被害人者均予以註銷錄取資格。
- 十、報名表件所填寫之相關資料僅供教師甄選報名及教育部研訂師資培育政策之用（將提供教育部準確掌握教師甄選考試及退離之統計資料，根據每年度教師需求情形，規劃研議平衡師資供需重要政策使用）。
- 十一、甄試當日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致上述日程需作變更或無法辦理時，於本校網站公告，不另行通知。
- 十二、本簡章各項通知經上網公告後，不得以通知未送達提出異議。

【法令節錄】

1. 教師法

第 14 條 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且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

-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二、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 三、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五、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六、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

必要。

七、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八、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九、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十一、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四、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第 15 條 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且應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師：

一、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之必要。

二、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之必要。

三、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侵害，有解聘之必要。

四、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之必要。

五、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之必要。

第 18 條 教師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未達解聘之程度，而有停聘之必要者，得審酌案件情節，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議決停聘六個月至三年，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終局停聘。前項停聘期間，不得申請退休、資遣或在學校任教

第 19 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聘任為教師；已聘任者，應予以解聘：

一、有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

二、有第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有前條第一項情形者，於該停聘六個月至三年期間，其他學校不得聘任其為教師；已聘任者，應予以解聘。

2.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

第 13 條 中等學校教師應具有左列資格之一：

- 一、師範大學、師範學院各系、所畢業者。
- 二、教育學院各系、所或大學教育學系、所畢業者。
- 三、大學或獨立學院各系、所畢業，經修習規定之教育學科及學分者。
- 四、本條例施行前，依規定取得中等學校教師合格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

第 31 條 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第 33 條 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

3. 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

第 5 條 已取得本法第七條中等學校類科合格教師證書，並修畢中等學校類科其他專門課程者，由師資培育之大學發給任教專門課程認定證明書及專門課程學分表，並造具名冊送中央主管機關發給該類科教師證書，免依規定參加教師資格檢定。

已取得本法第七條國民小學類科合格教師證書，並修畢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國民小學類科特定領域專長專門課程者，得準用前項規定辦理。

特殊教育中等學校及國民小學教育階段合格教師，得準用前二項規定辦理。